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1004105710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五條、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四十條、第五十七條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一條、第五十六條及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九條、第五十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五條、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四十條、第五十七條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一條、第五十六條及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九條、第五十四條之一

主任委員

蘇

衛